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 票据时效

【解释】票据时效也就是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如果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其权利归于消灭的票据法律制度。

①付款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I 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承兑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已过10天，未过2年，不影响出票人及承兑人的付款义务）

II 持票人对“银行本票出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出票日起计算。

②追索权的消灭时效

票据	对象	时效
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起2年
银行本票	出票人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起6个月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

【解释】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票据权利丧失，但债权客观存在）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商业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本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 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总结】3个“过期”

- 未在提示承兑期内提示承兑，丧失对“出票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 未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 未在票据时效内提示付款，丧失票据权利，但债权不丧失。

【例-单选题】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人、丙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5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2017年6月15日
- 2017年12月5日

C. 2018年6月5日

D. 2019年6月5日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本题中，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5日，持票人丙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票据权利消灭时间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即2019年6月5日。

四、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的伪造

(1) 基本概念

票据**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他人的名义而为的票据行为。（“形式”上没有问题，“实质”上不享有票据权利）

(2) 法律后果（伪造人与被伪造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

①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问题。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假如属于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②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事赔偿责任。

③对其他票据债务人的法律后果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解释】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刘备 → 关羽 → 张飞 → 赵云 → 曹操

【举例】刘备向关羽出具一张定日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关羽将票据背书给张飞，张飞丢失，赵云拾得后伪造了张飞的签章直接将票据背书给了曹操。

曹操只要在到期日起10天内提示付款，就不丧失对出票人及承兑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但曹操只能向刘备、关羽及承兑人进行追索，不得向张飞、赵云进行追索，因为张飞是被伪造人，被伪造人作为背书的意思表达并不真实，赵云是伪造人，并未以个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赵云虽然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应承担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例-单选题】甲私刻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假冒乙公司名义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给收款人丙，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当戊主张票据权利时，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不承担票据责任

B. 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C. 丙不承担票据责任

D. 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A

【解析】

(1) 选项A：由于伪造人甲在票据上根本没有以自己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2) 选项B：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选项CD：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丙和丁属于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2. 票据的变造

(1) 基本概念

票据变造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2) 票据变造法律后果

①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变造之后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区分“变造”与“更改金额”

(1)“更改金额”：刘备背书给关羽时，直接把票据金额100万划掉，改成1000万，此行为属于“更改金额”，会导致**票据无效**，属于明目张胆的行为。

(2)“变造”：而刘备利用高科技技术把100万改700万，导致关羽压根就没看出来，属于“变造”，此时**票据有效**，只是变造后的当事人按变造后的金额来承担票据责任。

【例-单选题】甲签发一张票面金额为2万元的转账支票给乙，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丙将票面金额改为5万元后背书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下列关于票据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乙、丁对2万元负责，丙对5万元负责

B. 乙、丙、丁对5万元负责，甲对2万元负责

C. 甲、乙对2万元负责，丙、丁对5万元负责

D. 甲、乙对5万元负责，丙、丁对2万元负责

【答案】C

【解析】甲、乙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对变造前的金额（2万元）承担票据责任；丙、丁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应当对变造后的金额（5万元）承担票据责任。